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 00~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9、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审议特别决议提案:

-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以上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6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7 号)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 2017 年 4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00 ~ 12: 00, 下午 13: 00 ~ 16: 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2） 邮政编码：518035

（3）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 传 真：0755-83275075

（5） 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0021
- 2、 投票简称: 科技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为 CMEC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